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　　)　　號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填

學校名稱		日夜間部		系科	系科	修業年限	年	入學年月	年　月　日	現在年級	年級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籍貫	省　市　縣	住址					
功勛人員姓名		關係		核准學籍年月文號		轉學後學生之原肄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		

家庭情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件	名稱	字號	起卹年月	撫卹年限	備註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撫助金證書。	字　號	年　月　日	年	
				功勛類別		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			

家長（或監護人）		學校承辦人	簽章（職名章）	校長	簽章（職名章）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意見	

附註：(一)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（卹）金證書。

(二)本申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
(三)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

(四)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

(五)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